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2/3751/07
本函檔號：LS/B/27/13-14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黃女士：

關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隨函附上一附表，臚列本人對條例草案第8部及附表1的觀察所得，供閣下考慮。祈請閣下盡早向本人提供政府當局以中、英文作出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意潔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及
卓芷穎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15年5月21日

附表

第8部

第71(2)(a)及(4)條

1. 請解釋為何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第71(4)條。請澄清第71(2)(a)條所提述的"公職人員"的涵義，以及該詞是否包括上訴法庭法官或《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所界定的其他司法人員。

第71(3)(b)條

2. 政府當局打算在任何時候有多少名副主席？

第71(5)條

3. 考慮到第71(2)及(3)條的中文文本，"第(2)或(3)款所指的委任"應為"第(2)或(3)款所指的委出或委任"。

4. 根據第71(2)或(3)條作出的委出或委任的任期為何？委員團成員可否在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向行政長官請辭？主席或副主席可否辭去其職位，但仍擔任委員團成員？這些事宜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

第71(6)條

5. 在英文文本中，請考慮以"secretary to the Appeal Board"取代"secretary of the Appeal Board"，一如第74(14)條。

第72(1)條

6. 請澄清，若發牌委員會按照第33(1)(a)(ii)條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在牌照下的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則根據第72條，該決定是否可予上訴。

7. 若某人按照第35(1)(a)條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根據第33(1)條作出的決定，而其申請被拒絕，則根據第72條，該人似乎不可上訴。請澄清。

第73(3)、(4)、(5)及(6)條

8. 請告知當局會否為施行此條發出指引，以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某人可或將會被認為在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第73(7)條

9. 此條訂明，如在聆訊上訴期間，在該宗上訴擔任審裁官的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屆滿，或根據第73(1)(b)條為該宗上訴而獲挑選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屆滿，則該主席、該副主席或該成員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該宗上訴獲裁決為止。倘若由局長根據第73(5)條挑選擔任審裁官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在聆訊上訴期間屆滿，這將如何處理？

第74(11)條

10. 請澄清當局的原意是否一併施行或任擇施行此條的(a)至(c)段。

第74(14)條

11. 第74(13)條訂明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該通知須列出該決定、該決定的理由及該決定的生效日期。然而，第74(14)條並沒有對"該決定的生效日期"作出明文提述。請告知當局的原意是否在上訴委員會秘書所須送達的上訴委員會決定複本中，須註明該決定的生效日期；若是，第74(14)條應否予以改進，以反映這項規定？

第75(1)(b)條

12. 鑒於根據第75(3)條，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任何通知或命令，須由該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發出，請解釋為何需要在第75(1)(b)條中規定其內所提述的通知須由審裁官簽署。

第78(1)(a)(iv)條

13. 在中文文本中，"任何"出現了兩次，應刪去其中一個。

第78(2)條

14. 考慮到第75(1)(e)條中的"material"的中文對應詞，第78(2)條的中文文本中的"資料"應為"材料"，作為此條的英文文本中的"material"的中文對應詞。

第78(3)條

15. 請刪去英文文本中的"summary"及中文文本中的"循簡易程序"，從而與條例草案中其他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保持一致。

第79條的標題及第79(1)條

16. 鑒於第70條把"主席"的涵義界定為根據第71(3)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故此沒有需要在第79條的標題中加入"**上訴委員會**"，以及在第79(1)條中的"主席"之前加入"上訴委員會"。

第79(2)條

17. 此條中的"本條"應否為"第(1)款"，一如第79(3)條？

18. 請提供理據，闡釋為何訂明根據上述條文所訂立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

第80(1)條

19. 在英文文本中，"Deputy Chairpersons"是否應為"a Deputy Chairperson"？

20. 考慮到第70條訂明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團成員"的定義，應刪去此條中的"上訴委員會"。

第80(2)條

21. 在英文文本中，"privileges or immunities"應為"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一如中文文本所反映的內容。

附表1

附表1第4(2)條

22. 根據附表1第4(2)條，發牌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4名該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一名成員須是發牌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發牌委員會副主席。本條例草案似乎未有訂定條文以處理主席缺勤及按照附表1第4(7)條，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副主席計算在內的情況，或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主席及副主席計算在內的情況。請澄清。

附表1第4(3)條

23. 附表1第4(3)條訂明，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其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當中一名委員須是其委員會主席。一如第22條問題，倘若按照附表1第4(7)條，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委員會主席計算在內，則這情況將如何處理？

24. 在中文文本中，"其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及"其委員會主席"，似乎未能清晰反映出英文文本中所指的有關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及有關委員會的主席。請考慮應否作出改進。

附表1第4(4)條

25. 此條似乎訂明，倘若發牌委員會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在發牌委員會會議上行事，但發牌委員會的副主席出席了該會議並湊足法定人數，而在該會議上如支持和反對某動議的票數均等，則副主席無權投決定票。請澄清。

附表1第5條

26. 本部察悉，在附表1第5條(a)段的英文文本中，"disclose to the Licensing Board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requires)"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向發牌委員會或有關的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請考慮附表1第5條的英文文本中的"at a meeting of the Licensing Board or committee"，應否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在發牌委員會或有關的委員會的會議"，而非"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同樣地，就附表1第5條(b)段而言，請考慮中文文本中的"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應否改為"在發牌委員會或有關的委員會"，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Licensing Board or committee"的中文對應字句。

27. 附表1第5條適用於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考慮的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的情況。請澄清為何把門檻定於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而非第73條所訂的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28. 請告之當局會否為施行附表1第5條發出指引，以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某人可或將會被認為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